江新环罚〔2021〕7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32812576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雄伟

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8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伟纶染纺厂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在废水治理设施的集水池旁开挖了一个无防渗漏措施的土坑，并使用一个潜水泵将集水池内的印染工艺废水抽入土坑内存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废水采样记录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1）第07210075号}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8月13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1〕69号）及2021年8月20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62号）。**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

抄送：沙堆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